

填海可按世貿標準招標 程序嚴謹、公開、透明

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《財政預算案》表示，政府有足夠的財政能力實現「明日大嶼」願景。據消息稱，港府很快會向立法會申請 5.5 億元，作為「明日大嶼」中首階段，即交椅洲附近填海 1000 公頃及基建工程的研究撥款，預料今年第三、四季展開。

招標程序 不能偏袒

自「明日大嶼」願景提出後，社會上不少疑問，包括工程造價、招標程序、技術、對環境影響等，但我們不宜再蹉跎歲月，應盡快落實既切實可行，又可提供短、中、長期土地的各種覓地方案。本文希望分享我以往經歷政策決策及執行者的經驗，說明本港制度完善，冀釐清箇中誤解。

香港作為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》成員，須為本地和海外的供應商及服務承辦商提供開放、公平及一視同仁的競爭平台。因此，政府公共工程的招標程序是以「公開及公平的競爭」、「合乎經濟效益」、「清晰明確的程序及作業方法」及「向公眾負責」四大原則訂立。

所有大型公共工程的招標項目，須由庫務局、工務局代表、財政司代表等部門組成的投標委員會，按標書的技術方案及價格作出獨立的評審及審批。在特殊項目中，投標者更須通過資格預審，證明具足夠的財政及滿足技術要求，才可參與投標；最後，政府更設有獨立的申訴制度，讓投標者就整個程序作出申訴。

可見，本港大型工程的招標資料均是公開透明，招標程序在陽光下進行，絕對不會偏袒任何人。有意見指出，填海工程有利中資機構，這並不可能。事實上，香港填海工程透過國際招標競投，有不少來自南韓、北歐等世界各國的承辦商入標及中標。

隨着時代的轉變，政府在推展工程項目上，也須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進行，平衡社會、經濟及環境三大範疇，更須進行環保評估，然後交由相關部門審批。

在發展與保育之間，我們須明白任何發展項目均對環境有不何逆轉的影響，即填海後該處就沒有海洋；綠化土地在發展建屋後就會消失。

誠然，以往新市鎮在新界的農地發展、中上環填海在維港進行，都是對環境有不何逆轉的影響。

不過，當中所創造土地，供我們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上舉足輕重，也是成就今天香港國際城市發展，以及市民安居樂業的基石。積極地看，在無可避免的建設中，我們應重視環境補償方案，而非寸土不動，達致可持續發展。

近年，環評報告廣受社會重視，但大眾對此卻存有一定的誤解。環評報告的最大作用並非以破壞環保的理由阻止發展，而是要求工程開發者在進行工程期間及之後，採取足夠補償生態的措施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。

舉例說，鐵路公司於 2000 年提交發展落馬洲支線的計劃中，對塋原濕地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被駁回發展。鐵路公司遂於 2002 年重新提交設計工程計劃方案，按環評要求，把站旁約 30 公頃的魚塘改造成濕地生態保育區，最後獲批工程。另一個例子是政府發展天水圍時，填平不少魚塘和濕地，須按環評作出補償，最後在水圍北興建濕地公園。誠然，環評報告與保育，其實並不牴觸，更是相輔相成，希望社會日後可以從新角度審視環評報告。

放下成見 走出困局

中華白海豚是香港吉祥物之一，深受大眾愛戴。逾百條白海豚在 5000 多公頃的海洋保護區自由暢泳，與 700 萬香港人擠在只有 2.3 萬公頃已開發的陸地上生活，是香港土地問題活生生的對照。作為對地質頗有研究的專業人士，我認為在填海及發展棕地以外，也應同步善用其他可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法。香港地勢山多平地少，岩石堅固，開發岩洞是增加造地的好方法。

正如土地專責小組報告指出，「發展岩洞及地下空間是對環境及社區影響較少的選項，當中發展岩洞是『一石二鳥』的選項」。本港亦有不少成功實例，如太古及香港大學地鐵站、赤柱污水處理廠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，均是建於岩洞內。較近期的例子是，特區政府已立項把佔地 28 公頃的沙田污水處理廠重置於對面河的亞公角女

婆山的岩洞內，既可減低厭惡性的設施對居民的影響，又可騰出較鄰近市區的珍貴地面土地作長遠的規劃發展。

誠然，如果社會大眾認同這個方法，香港着實有很多具發展地下空間潛質的土地及岩洞區域作詳細研究。未來，政府應多參考芬蘭及挪威例子，積極考慮把停車場及室內運動館搬入岩洞，又或者發展岩洞儲存庫、岩洞檔案館及岩洞數據中心等等需要穩定而安全環境的設施，善用地下空間之餘，又可騰出珍貴的地面用地滿足社會及經濟發展。

香港正站在土地問題的十字路上，社會固然不可蹉跎歲月，或做一個固執的愚公，只堅持個別方法是唯一可以解決土地短缺的問題。只有放下成見，擇善固執，多從社會整體利益出發，我們才可走出困局，令我們下一代人可以安居樂業，香港繼續騰飛。

撰文: 陳健碩 土力工程處前處長、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主席